

金文新攷

駱賓基 著



第三輯·兵銘集

目錄

前記

一、帝顓頊時期——帝嚳時期的「朱虎翟」

1. 「朱虎翟」的图形

2. 古翟兵的種類

3. 「朱虎(華)翟」考

二、唐堯時期有翟氏的「畜翟」

附帶的問題

三、帝堯時期有翟氏的「古(居)字翟」

1. 戈與翟

二

二

六

十

八

七

2. 釋出

元

3. 「居」為地方的族稱

三

4. 從封邑稱國看問題

三四

四帝嘗時期的「癸鑄」矛

四一

1. 成祝考

四一

2. 釋

四四

3. 貯真侯為帝嘗的子婿，帝顯項諸孫

四五

4. 貯真侯吳為帝顯的同室兄弟

四八

A. 揭開「厚」字頭上的面紗

四九

B. 「真」，原來就是歷史傳說中的娥皇

五

C. 亞，就是蘇的族稱，又是吳（虞）氏弟兄之間的親稱

五一

D. 附帶要說明的「禪讓」為偽筆所加的問題

五三

五、唐虞時期三兵銘考——三代以前的幾種兵銘攷——五

一前記

五二

1.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和「商家生子以日為名」的來歷

五七

2. 歷史的實際

五八

3. 三戈兵非商物

六一

4. 「日」字為族稱

六三

5. 第三兵銘所記的「兄日」是什麼人

六六

A. 判字為「斂」的變筆，是戊的本字。

尊之讀戊(今稱鐸)變音為鎰古讀無。

六七

B. 第三兵銘通解

七十一

6. 第二兵銘通攷

A. 兵銘所記「六父」為帝顓頊的六子

七九

B. 「癸」為姓氏

八十

C. 四父癸是同級弟兄

八一

D. 帝舜与偃侯吳為五父日辛的子嗣

九二

E. 六父日己的初命氏稱標誌着

東方人類「乘馬」(服牛)的年代

九六

F. 《左傳》有「昔高陽氏八子」並稱

八愷的記載為誤說

一四

7. 第一戈兵銘中兩「祖」考

——大祖日己和祖日珠的關係

一三

8. 保定清苑有帝顓頊所建的城市

一六

9. 小結

前記

我們中國，遠在有名的神農（炎帝、歷山氏）時期，史類新生產方式和新生活方式開始以前，這就是說，在農業、畜牧業和金屬冶煉的手工業分工以及農業定居、畜牧定場以前，就零、散、地在廣大的游牧氏族部落中，存在着農業的生產活動了。

神農時期的新生產方式和新生活方式的出現，從神農後期的命氏標族的金文記載的圖銘中，如標誌着行止有所規制的「止」字作「止」，以及標誌着金屬冶煉手工業存在的「鑄」字作「鑄」，就可以推論出來了，而早在這之前，

在以游牧為主的東方古民族部落中，就零、散、地存在着
農業生產活動，這是從地下不斷出土的石器中不但有
石斧、石鏃，還有大量的石鏹、石鋤和石鏹出現，就可以判
斷出來了。例如在河南安陽殷墟，解放前出土的雙孔石
鏹，就有數千種。舊綽號孔豆莢形石刀，（見三
聯版《中國兵器史稿》石兵一章），而且這種雙孔石鏹南
到杭州，北到熱河凌源地區，都有發現。它不是刀，而是
手鏹，這是從金文的「姪」字原始古體作（見《仲壙父
盤》銘，舊名《仲獻父盤》——《櫟古錄》卷二，二六頁，
下簡稱《櫟》）或作（見《格柏敦》——同上頁）的體

形相同就可以辨認出來的。

毛主席說：「馬克思以前的唯物論，離開人的社會性，離開人的歷史發展去觀察認識問題，因此不能了解認識對社會實踐的依賴關係，即認識對生產和階級鬥爭的依賴關係。在這個象形體的全文上，以「臣」代「臣」，正証是同聲相假為「鐘」的象形體（「臣」字本音讀堅，變音讀溪，字作臣，鐘聲為溪母的變讀）。在這個字的全文結構中，既反映了生產關係，也反映了階級關係，所謂「鐘文」（如金文右讀），當是指使用鐘從事田野勞動的女奴。「格伯敵」不是三代以前金文初期的產物，但在金文中却

保留了「姬」的古體字。這是從字形所象以及「鏹」與「姬」相假必
 同聲而得出的。①為手鏹的論斷；其次，女臣讀姬，又是「姬」的古音，
 「姬」與「鏹」同字，古讀如「雞」（《淮南書》載：「驅人之牛馬，
 係人之子女。」高誘註：「係，繫也。」因之，「鏹」讀曰「雞」。——
 見《道政訓》卷十二）又是從事田野勞動的女奴稱「姬」，為「
 姬」的同義語的例証。第三，在殷墟出土的幾枚石鏹有數
 千之多，數量之大，又是為田野勞動的挖草鋤地的
 工具，不是從事廚房內務的工具的。第三個論據了。在杭
 州良渚鎮過去與邊孔石鏹同時出土的，還有石鏹，舊
 稱「石刀」，形如：



（所引同上），都是以說明「新石器

時代在中國黃河南北的游牧民族部落就早已有廣泛的農業生產活動了。

毛主席曾經說：「中華民族的發展（這裏說的主要地是指漢族的發展——原註）和世界上的別的許多民族同樣，曾經過了若干萬年的無階級的原始公社的生活。循此因而應該說，當神農之子「柱」（列山氏有子曰柱，自夏以上祀之）——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開始鑄製金屬貨幣，并以「柱貝」（金文作貝，貝文作）命名以前，中國就早已有金屬農具鋤出現了。柱貝作形，就是有金屬鋤在金屬貨幣之先的佐証。而帝顓頊幼年，就

以鉏（古鋤字）命名。金文象形體為，為四標音誌族的符號。這在《貨幣集》已經作過較詳的介紹了。說明遠在中國跨入青銅貨幣為標誌的奴隸制社會以前，東方的人類就和世界其它古老的民族一樣，早就經過了新石器時代的若干萬年的原始公社時期的生產經驗的積累，不管農業生產上的技能，還是金屬冶煉手工業上的生產本領，都已經有了一定水平。而神農時期所以建立新的生產關係實行行止之所規制的新的生產制度，也正說明了這是由於青銅農具的出現，在生產力上發生的變化所決定的。舊的生產關係必定為新的生產關係所代替，這是歷史發展的

必然結果，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神農炎帝歷山氏所以
在傳說中受人稱頌，主要的就是由於神農所倡導的農
業定居（立柱定居的命名），就是因為適應了客觀發
展的要求。另外，在神農炎帝歷山氏所統帥的以相互婚姻
為氏族聯盟基礎的（以農為主，畜牧、金屬冶煉、狩獵等
為副）各部落周圍，一定還存在着石器、骨器與交換來的
金屬農具并用的事實，而且存在得很久，直到三代以後，
隨着中原農業區域的擴大而周圍的青銅工具與石
器并用的情況仍然如舊，但已經不是原來的比例和規模了。
中國遠在六萬年以前，北京猿人時代就知道用火，用

骨針作簡陋的縫紉工具，這是在周口店猿人所生活的石洞裡發現的遺物和遺跡所証實的。顯然早在神農炎帝歷山氏之前，人類還處於無階級的原始公社時期，就必然已經知道用火烤食物、照明、驅獸，並用以取暖了。相應的必然也會知道以獸筋抽絲為線，用骨針來縫紉獸皮，用作遮風雪的罩護物（如帳篷之類）了。

因而最近在河北省藁城縣地區一座商代古墓中出土的鐵刃青銅鉞（見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人民日報》第二版）並不足為怪的，據此就可以確切地推知中國的金屬冶煉手工業的發展歷史是多麼悠久了。這是我們在《貨

幣集》中根據五帝時期七種貨幣的考証得出來的結論的一個有利的科學依據。這個結論就是說，早在公元前二千七百年到公元前三千年之間，也正是神農之子柱開始大量鑄造鋤形的「柱貝」之前，中國已經跨入了奴隸制社會了。公元前二千七百年以前，是以金屬貨幣的出現為標誌的，是這一社會制度開始的下限，因為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柱貝採取鋤形，就是說明使用青銅農具是遠在鑄貝以前了。

還有「鐵刃青銅鉞」的出土，也不是個別的現象，早在抗日戰爭之前，就有山東濟南近郊，鐵兵在「周墓」裡

出土的記載了（註：「鐵兵粘牢於周戈之上，故可斷言為周代之物。現存山東省立圖書館」——見《史稿》丙·周代及春秋戰國「銅兵」一節），鐵兵究竟是出土於西周墓，還是東周墓，甚之商墓，恐怕還需要重新鑒定，但這並不影響它為「鐵刃青銅鉞」的出現絕非孤立事物這一論斷作依據的性質。根據恩格斯的說法，隨着貨幣便出現了直接以交換為目的生產，即商品的生產（見《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而在商代諸族的金文圖銘中，早在公元前兩千五百年前後，就有了城市的記載，帝顓頊的「嗣宗子」就以「成」命名，金文作是在有武備

保衛的封邑裡攬旗以為招徠的形態（作為進行公平交易的場所所有的標誌）當是「城」的最早象形俾（《史記·楚世家》作稱），《左傳》有「成宋亂」，晉·杜預注「成」為「平」（見桓公二年），就是雙方進行交易談判而來的概念的。一個例証：由成而秤，又有評，當是以後文字的發展。這種關於城市出現之後而有的命名，又是和貨幣的大量流通正相印証，是冶金屬農具鋤和貨幣出現的中國已跨入奴隶制社會的第三個重要標誌了。

既然五帝時期有七種金屬貨幣為証，那麼三代以前也必有金屬武器可考，因而本文名之為《兵器集》。